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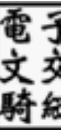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盈瑄

電話：02-7749-8246

電子信箱：a1001336427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
(1111017367C-0-0.pdf、1111017367C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「111年度語能力中級暨中
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
敬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屬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旨揭認證，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校網站。
- 三、謹附上本年度認證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。
- 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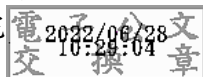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6/28



1110004383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線

